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2,776,203.6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68,379,474.94 元。2023 年期末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

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实际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基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